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35 号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启元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62,634,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9,71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917,84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3.6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7,644,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2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917,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62,634,14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644,148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公司股权和商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2,634,148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44,14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卢胜强律师和张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